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4〕328号

签发人：曹德全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1号提案的答复

秦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设交通信号灯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职责划分，2012年7月以前，所有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灯应由交警部门建设管理。2012年7月22日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0号）印发后，要求“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‘三同时制度’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工

程在竣（交）工验收是要吸收公安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，严格安全评价，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”，此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工程交通信号灯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后移交交警部门管理。建设路与陕源路、召公路与迎宾大道均是2012年前建设并投入使用的，且召公路与迎宾大道是由原市商务中心区（现由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）管理的，应由交警部门或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增设。鉴于这种情况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积极沟通交警部门或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协调其尽早安置上述路口交通信号灯。若协调不成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向市政府汇报督促上述两个单位实施，或向市政府申请资金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2024年5月28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2679

联系人：栗云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